

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一〇八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案-----	2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3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3
九、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三、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5
四、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6
五、解除李坤蒼董事、周煒凌董事及于耀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六、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	1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6
八、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會議議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八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案。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9.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4.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李坤蒼董事、周煒凌董事及于耀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2、敦請 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提列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比例，其分別約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10%及1.5%提列，分派方式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2、依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6,343,000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951,000元為董監酬勞，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為限，其發放條件及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案，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法令之規定，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股東會不得變更，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股本26,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1.5元，共計新台幣39,000,000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9頁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附件六。

第九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07,646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95,1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412,512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4,124,9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2,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124,959	
減：現金股利(註)	39,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24,959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 2、依法令之規定，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股東會不得變更，僅依公司法第231條之規範提請承認。本次盈餘分配案以目前股本26,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提撥現金股利每股1.5元，共計新台幣39,000,000元。
-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4、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5、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2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吳嘉勳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4、本次補選董事一職，新選任之董事之任期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李坤蒼董事、周煒凌董事及于耀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提請解除下列董事自就任各職務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並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坤蒼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營運長 通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
周煒凌	董事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于耀國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357,750仟元，較107年度386,901仟元減少7.53%，108年度營業毛利155,218仟元較107年度160,314仟元減少3.18%，108年度營業利益56,926仟元較107年度68,766仟元減少17.22%，108年度稅前淨利56,134仟元較107年度79,576仟元減少29.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7,750	100.00	386,901	100.00	(29,151)	(7.53)
營業毛利	155,218	43.39	160,314	41.44	(5,096)	(3.18)
營業利益	56,926	15.91	68,766	17.77	(11,840)	(17.22)
稅前淨利	56,134	15.69	79,576	20.57	(23,442)	(29.4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57,750	386,901	(7.53)	
	營業毛利	155,218	160,314	(3.18)	
	稅前淨利	56,134	79,576	(29.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72	19.51	(55.30)	
	權益報酬率(%)	10.17	22.97	(55.72)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89	26.45	(17.24)
		稅前利益	21.59	30.61	(29.47)
	純益率(%)	12.33	21.69	(43.15)	
	每股盈餘(元)	1.70	3.44	(50.5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國內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之專業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以技術及市場為導向，不斷提升既有產品效能及特性，產品規劃朝微處理器及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發展，並應用於高階伺服器及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市場。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52,619	35,800
營業收入淨額(B)	357,750	386,901
占比(A)/(B)	15%	9%

(2)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 完成單相低噪音馬達驅動技術
	2. 完成高壓三相馬達驅動 MCU IC
	3. 完成三相馬達無感測器技術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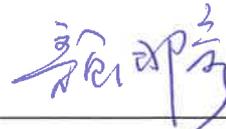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國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啟民
余啟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鄭義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經由本公司內部檢舉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之。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經董事會個案豁免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

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爰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宜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依本守則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於新人報到或公司網站教育宣導本守則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事業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其業務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直屬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u></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酌予修訂內容已臻完備。</p>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考量公司營運活動及產業特性，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宜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

係人利益。

- 第十條**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宜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安全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或提供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十。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28,231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在性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陸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3,177	26	\$ 129,20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九)	179,764	35	177,33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525	-	1,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二)	76,108	15	82,5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二九)	240	-	2,5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3,599	1	3,1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1	-	1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8,007	5	31,872	6
1410	預付款項	6,895	1	7,3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8,569</u>	<u>83</u>	<u>435,64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十三)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九及三十)	15,290	3	15,2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828	1	7,8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及十五)	23,647	5	-	-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5,122	3	11,6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9,493	4	30,63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419</u>	<u>17</u>	<u>70,434</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988</u>	<u>100</u>	<u>\$ 506,0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 -	-	\$ 9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0,172	6	30,1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73	-	1,8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4,999	5	31,0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08	-	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755	-	1,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五)	4,67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85	-	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563</u>	<u>12</u>	<u>64,95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93	-	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五)	19,29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2,394	-	1,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84</u>	<u>4</u>	<u>3,1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347</u>	<u>16</u>	<u>68,083</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1	26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1	2	1,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38	16	99,29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679	18	101,049	20
3400	其他權益	39	-	28	-
3XXX	權益總計	<u>429,641</u>	<u>84</u>	<u>438,000</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3,988</u>	<u>100</u>	<u>\$ 506,0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澤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357,750	100	\$ 386,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202,532</u>	<u>57</u>	<u>226,58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55,218</u>	<u>43</u>	<u>160,31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811	6	33,078	9
6200	管理費用	22,898	6	22,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19	15	35,80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36</u>)	<u>-</u>	<u>4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292</u>	<u>27</u>	<u>91,548</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56,926</u>	<u>16</u>	<u>68,76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452	2	4,3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86</u>)	(<u>2</u>)	6,417	2
7050	財務成本	(<u>458</u>)	<u>-</u>	(<u>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2</u>)	<u>-</u>	<u>10,81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6,134	16	79,5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u>12,009</u>)	(<u>4</u>)	<u>4,3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125</u>	<u>12</u>	<u>83,90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19)	-	(\$ 1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4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	-	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84)	-	(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641</u>	<u>12</u>	<u>\$ 83,840</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4,125</u>	<u>12</u>	<u>\$ 83,902</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3,641</u>	<u>12</u>	<u>\$ 83,840</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70</u>		<u>\$ 3.44</u>	
9810	稀 釋	<u>\$ 1.68</u>		<u>\$ 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 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25,834	\$ 49,559	\$ -	\$ 17,274	\$ 37	\$ 292,63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3,902	-	83,90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	65	(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75	65	83,840
E1	現金增資	34,166	27,333	-	-	-	61,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0	76,923	1,751	99,298	28	438,00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	(8,390)	-	-
B5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000)	-	(5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44,125	-	44,1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	11	(4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30	11	43,6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82,538	\$ 32	\$ 429,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34	\$ 79,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3	817
A20200	攤銷費用	3,694	2,161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36)	4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3
A21200	利息收入	(5,452)	(4,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80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07	6,8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643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6,511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	5,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927
A31200	存 貨	1,158	(4,25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	(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437)
A32125	合約負債	(93)	-
A32150	應付帳款	71	(7,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	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4)	11,8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1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58	70,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7	2,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3)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6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1,454</u>	<u>73,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716)	(\$ 255,6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81	83,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7,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3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10)	(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3)	(179,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61,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84)	61,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8	(44,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09	174,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77	\$ 12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二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28,20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在性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陸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155	26	\$ 129,18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79,764	35	177,33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25	-	1,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76,108	15	82,5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240	-	2,5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599	1	3,1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	-	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8,007	5	31,872	6
1410	預付款項	6,895	1	5,4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8,547</u>	<u>83</u>	<u>433,711</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0	3	15,2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2	-	1,9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828	1	7,8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3,647	5	-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5,122	3	11,6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493	4	30,63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441</u>	<u>17</u>	<u>72,372</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988</u>	<u>100</u>	<u>\$ 506,0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	-	\$ 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172	6	30,1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73	-	1,8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999	5	31,0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	-	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55	-	1,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4,67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5	-	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563</u>	<u>12</u>	<u>64,95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3	-	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19,29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394	-	1,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84</u>	<u>4</u>	<u>3,1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347</u>	<u>16</u>	<u>68,083</u>	<u>1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1	26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1	2	1,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38	16	99,29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679	18	101,049	20
3400	其他權益	39	-	28	-
3XXX	權益總計	<u>429,641</u>	<u>84</u>	<u>438,000</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3,988</u>	<u>100</u>	<u>\$ 506,0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一及二八)	\$ 357,750	100	\$ 386,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202,532</u>	<u>57</u>	<u>226,58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55,218</u>	<u>43</u>	<u>160,314</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811	6	33,078	9
6200	管理費用	22,898	6	22,2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19	15	35,800	9
6450	預期信用 (利益) 減損損失	(<u>36</u>)	<u>-</u>	<u>4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292</u>	<u>27</u>	<u>91,515</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56,926</u>	<u>16</u>	<u>68,7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5,452	2	4,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9)	(1)	6,417	2
7050	財務成本	(458)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927</u>)	(<u>1</u>)	(<u>3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2</u>)	<u>-</u>	<u>10,7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6,134	16	79,576	21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三)	(<u>12,009</u>)	(<u>4</u>)	<u>4,3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125</u>	<u>12</u>	<u>83,90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19)	-	(\$ 1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4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1</u>	<u>-</u>	<u>6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484)</u>	<u>-</u>	<u>(6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641</u>	<u>12</u>	<u>\$ 83,840</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0</u>		<u>\$ 3.44</u>	
9810	稀 釋	<u>\$ 1.68</u>		<u>\$ 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陸通新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 225,834	\$ 49,559	\$ 17,274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 292,630
B1	-	1,751	(1,751)	-	-
D1	-	-	83,902	-	83,902
D3	-	-	(127)	65	(62)
D5	-	-	83,775	65	83,840
E1	34,166	27,333	-	-	61,499
N1	-	31	-	-	31
Z1	260,000	76,923	1,751	28	438,000
B1	-	-	8,390	-	-
B5	-	-	(52,000)	-	(52,000)
D1	-	-	44,125	-	44,125
D3	-	-	(495)	11	(484)
D5	-	-	43,630	11	43,641
Z1	\$ 260,000	\$ 76,923	\$ 10,141	\$ 39	\$ 429,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總代理人：鄭清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34	\$ 79,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3	817
A20200	攤銷費用	3,694	2,161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36)	4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3
A21200	利息收入	(5,452)	(4,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927	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80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07	6,8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3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6,511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	5,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927
A31200	存 貨	1,158	(4,253)
A31230	預付款項	(1,472)	(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437)
A32125	合約負債	(93)	-
A32150	應付帳款	71	(7,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	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4)	11,8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1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70	70,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7	2,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3)	\$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6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1,466</u>	<u>73,6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16)	(255,6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81	83,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7,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3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10)	(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13)</u>	<u>(179,8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61,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284)</u>	<u>61,49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9	(44,6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186</u>	<u>173,8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155</u>	<u>\$ 129,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八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p> <p>上述有價證券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依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p>	<p>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在任者計算之。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p>	<p>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爰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爰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訂</u>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文字調整</p>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

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前項人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依法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及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
三、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含)。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坤蒼	108.05.24	13,738,732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煒凌	108.05.24	13,738,732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耀國	108.05.24	13,738,732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法人代表人：Juine-Kai Tsang	108.05.24	1,019,400
董事	陳易成	108.05.24	238,526
董事	鄭淳仁	108.05.24	123,02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08.05.24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08.05.24	0
獨立董事	鄭義騰	108.05.24	0
全體董事總計		-	15,119,678
全體董事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58.15%

註 1：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為 109 年 3 月 22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止，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23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6,000,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120,000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5,119,678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